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律師(辯護人)接見相關規定

## 一、申請方式:

(一)預約及臨櫃辦理接見時間:

1. 預約及臨櫃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每日 8:30 至 11:00 及 13:30 至 16:00。
2. 預約接見日前 1 日以電話方式確認受理狀況，接見當日攜帶預約申請單、律師證及足資證明合法委任之文件至本所戒護科辦公室辦理，以節省時間。
3. 為確認辯護人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，預約接見以曾親臨本所辦理辯護人、律師接見者為限;請於接見日期之前 7 日起至前 1 日 16 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，以電話、傳真或親洽方式提出預約申請單。

(二)應檢具之資料(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:

1. 辯護人: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;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2. 律師(代理人):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;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3. 洽談委任之律師: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4. 學習律師: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5.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以利機關將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;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法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獲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本所查驗。

## 二、連絡方式:

地點:本所行政大樓戒護科辦公室

電話:02-22748959#129

傳真:02-22743818

## 三、每日預約接見梯次時間及預約名額:

(一)預約接見梯次:第一時段 9:00 至 10:00; 第二時段 10:00 至 11:00; 第三時段 14:00 至 15:00; 第四時段 15:00 至 16:00。

(二)預約名額: 每一時段受理 1 名電話預約辦理律師接見。若需接見多人，除第一位預約外，其他必須以現場登記辦理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
(二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
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
(四)辯護人、律師申請預約接見經確認後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 10 分鐘前，持足資證

明身分之文件，至本所辦理登記手續。

- (五)辯護人、律師於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；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辦理接見者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 17 時前以電話方式取消預約。
- (六)辯護人、律師 6 個月內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逾 3 次者，本所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其電話預約方式辦理接見。
- (七)訴訟相關文書有交付收容人之需要時，請交由戒護人員先進行登記後再行交付。